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36號

原告 劉正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元泰同地址之總幹事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為一定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佐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李云馨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應補正之事項
(一)	本件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他足以特定為何人之資料。
(二)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
(三)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(四)	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